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天职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9
问题三.....	15
问题四.....	22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36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结合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否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3）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披露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结合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0%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3.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如下：

根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蒋燕波为伟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行使对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赵建华为微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微合投资决策和执行微合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微合投资并行使对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蒋燕波为聚核投资

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聚核投资决策和执行聚核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聚核投资并行使对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燕波通过伟途投资控制发行人 29.35%股份，通过聚核投资控制发行人 8.00%股份；赵建华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40%股份；葛伟国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84%股份；前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43.60%。”

2、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伟途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控制公司股权（份）表决权	备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控制发行人 33.90%股权（份）表决权。	聚核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前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79%股权（份）表决权。	
	葛伟国	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小计	38.69%	
2020 年 10 月至 今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和聚核投资分别控制发行人 29.35%和 8.00%股权（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5%股权（份）表决权。	聚核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且葛伟国将原通过伟途投资部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40%股权（份）表决权。	
	葛伟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股权（份）表决权。	
	小计	43.6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控制的表决权始终在 30% 以上，且随着聚核投资员工平台增资入股，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升。

(2) 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合计(⑤=①+④)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①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有该持股主体份额比例②	持股主体持股发行人比例③		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④=②*③)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	-	-	-	-	20.62
		-	-	伟途投资	51.43	33.90	17.44	
		-	-	微合投资	66.49	4.79	3.18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20.62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	-	-	-	-	18.08
		-	-	伟途投资	51.43	33.90	17.44	
		-	-	微合投资	13.40	4.79	0.64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8.08
2020年10月至12月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1.84	-	-	-	-	1.84
		-	-	伟途投资	48.39	29.35	14.20	16.01
		-	-	微合投资	13.40	4.40	0.59	
		-	-	聚核投资	15.18	8.00	1.21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7.85
2020年12月至今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1.84	-	-	-	-	1.84
		-	-	伟途投资	48.39	29.35	14.20	15.34
		-	-	微合投资	13.40	4.40	0.59	
		-	-	聚核投资	6.90	8.00	0.55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7.18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比例合计始终在 30%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始终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否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2020 年 12 月 2 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条款约定如下，“蒋燕波负责及时召集和协调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同意与反对互为对立意见）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且无对立意见时以各方多数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意见时，蒋燕波应尽力沟通以便达成一致，实在不能达成有效表决意见的按弃权对外进行表决。各方同意，保证其自身、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以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内容相对复杂，为进一步清晰明确相关条款内容，2021 年 12 月 21 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针对《一致行动协议》中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明确约定如下，“蒋燕波负责及时召集和协调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以届时各方多数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在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情形下，以蒋燕波的意见作为共同表决意见。各方同意，保证其自身、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以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同时，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均形成了一致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且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上述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条款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三）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1年10月，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附录三。

综上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直接持股分别为 16.30%、5.58% 及 4.02%，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9.53%、3.26%及 2.35%，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合计为 41.05%，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25.90%。

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郜翀、凌明圣及郭小鹏，三者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份额）。

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9.46%和 0.19%的股份，合计为 9.65%。

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份额。2021年10月，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同意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

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和毕方一号分别持有发行人 3.51%、3.06%和 3.42% 的股份，合计为 9.99%。”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等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 4、取得并查阅了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相关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6、取得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以及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0% 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情况。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与东莞钜威业务的关系，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资金

来源。东莞钜威及其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与东莞钜威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及电池储能系统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

根据东莞钜威的确认，东莞钜威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 BMS 和户用储能系统等，不涉及芯片相关产品或业务，产品采购涉及主要芯片为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及电池储能系统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采购供应商主要为 TI（德州仪器）等芯片公司。报告期内，东莞钜威和发行人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东莞钜威之间机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等情形。东莞钜威与发行人业务不是直接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东莞钜威不存在采购发行人芯片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发生购销业务往来的规划与安排。

（二）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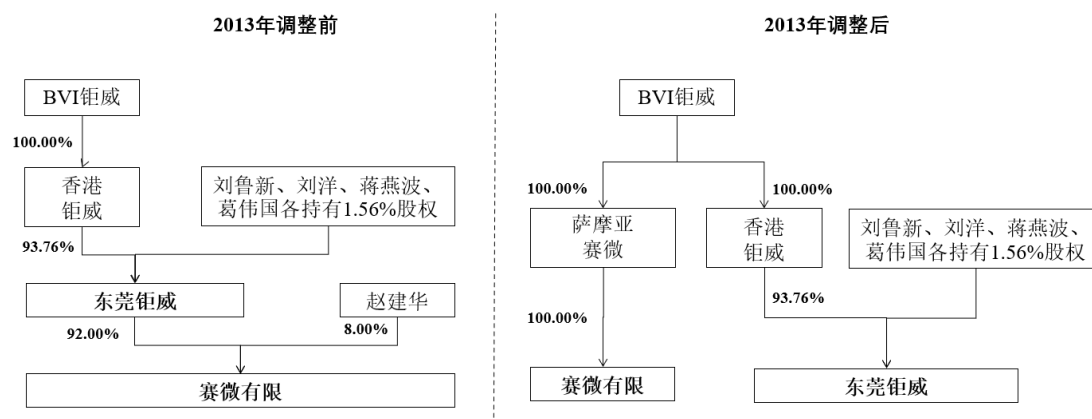
原拟上市实体分拆涉及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之间母子公司关系结构调整以及刘鲁新、刘洋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之间在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

1、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母子公司关系结构调整

根据东莞钜威及其股东刘鲁新和刘洋、赛微有限及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以及当时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上层主要境外股东的确认，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主

要背景原因为：由于发行人与东莞钜威具有不同的业务领域、发展方向与策略，具备各自独立发展运营能力与意愿，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两家公司各自独立发展，并为两家公司未来做大做强预留充足空间，因此于 2013 年 7 月，原拟上市实体根据两家公司实际的业务经营情况对整体架构进行了相关拆分调整，即原拟上市实体不再继续通过东莞钜威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转而通过萨摩亚赛微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本次调整完成后，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之间不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赛微有限不再属于东莞钜威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萨摩亚赛微于相关调整发生时的股东名册、东莞钜威的工商档案资料、香港钜威于相关调整发生时的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本次拆分调整前后，原拟上市实体的主要整体架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萨摩亚赛微用于承接调整后的赛微有限股权。后续管理团队之间就东莞钜威、赛微有限管理层持股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拆分调整，调整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持有赛微有限股权，刘鲁新、刘洋持有东莞钜威股权，蒋燕波、葛伟国将其持有的上述东莞钜威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鲁新和刘洋，有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2、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部分所述。

本次架构拆分调整完成后，东莞钜威、赛微有限各自开始专注于在其不同业务领域内发展经营；其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负责赛微有限的运营，刘鲁新、刘洋负责东莞钜威的运营；赛微有限与东莞钜威在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团队及业务经营层面进行了拆分。

根据本次转让各方的确认及相关价款支付证明文件，本次调整前后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上层境外股东未发生实质变化，且当时东莞钜威、赛微有限还处于早期创业阶段，因此本次调整过程中，萨摩亚赛微受让赛微有限全部股权的定价

依据系为参照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萨摩亚赛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 BVI 钜威投入的自有资金，BVI 钜威的资金来源于其 Newmargin Growth、Newmargin Partners 等境外股东缴付的出资款，相关资金为前述机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 BVI 钜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及当时主要股东确认等，各方就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就前述调整赛微有限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3年3月6日，东莞钜威、赵建华与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东莞钜威、赵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全部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其中：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92%股权(对应92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920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赵建华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8%股权(对应8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80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同日，变更后的赛微有限唯一股东萨摩亚赛微签署新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2) 2013年5月2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3]241号《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3) 2013年6月27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3年7月23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境外受让方向境内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境外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凭证清单，该局已审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境外汇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商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相关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2、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

2016年，随着境外上市计划的终止，原拟整体上市的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各自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规划未来发展路径，拟各自独立境内上市和引入其他境内投资人。

鉴于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长期负责赛微有限运营，刘鲁新和刘洋长期负责东莞钜威运营，故在综合考虑各主体的业务情况、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及管理层个人意愿等因素后，经前述相关方友好协商一致，刘鲁新、刘洋选择继续持有东莞钜威股权，且不再持有赛微有限任何股权；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选择持有赛微有限的股权，并不再持有东莞钜威的任何股权，包括蒋燕波和葛伟国同意转让其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然而，因东莞钜威自身方面的原因¹，导致相关方未能及时办理东莞钜威的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蒋燕波、葛伟国已将其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鲁新、刘洋并退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东莞钜威管理层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之间内部持股调整未涉及支付对价。根据蒋燕波、葛伟国、赵建华以及刘鲁新、刘洋的确认，本次持股调整未涉及支付对价的主要背景为：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当时均处于创业期，企业为亏损或微利的状态，该等调整系各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经充分自主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各方之间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前述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管理层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其他股东，其他境外股东继续通过原境外架构间接持有东莞钜威及赛微有限境内实体权益，本次股权调整不涉及履行其他程序。

前述调整后，在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各自独立发展过程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及刘洋等各自持有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股权，并各自为赛微有限与东莞钜威引入了不同的投资者。其中，赛微有限引入了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武岳峰投资等境内投资人，赛微有限境外股东萨摩亚赛微以向武岳峰投资等境内

¹ 根据东莞钜威的确认，东莞钜威股东刘鲁新个人与第三方之间前期存在股权诉讼纠纷，该第三方要求刘鲁新依据双方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向该第三方转让刘鲁新个人持有的部分东莞钜威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义务或纠纷不涉及蒋燕波、葛伟国等东莞钜威其他股东。该第三方于2018年5月自刘鲁新处获得了东莞钜威前述股权并成为东莞钜威股东。截至目前，刘鲁新与该第三方之间的前述纠纷及相关权利义务请求已解决并履行完毕。

投资人逐步转让赛微有限股权的方式最终实现彻底退出，相关股本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原拟上市实体分拆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价格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涉及对价支付的均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价款支付方的自有资金。相关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东莞钜威及其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开曼芯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开曼芯威境外法律意见”)、东莞钜威、香港钜威、刘鲁新、刘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东莞钜威退出赛微有限时登记在册主要境外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东莞钜威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东莞钜威及其相关股东香港钜威、刘鲁新、刘洋出具的确认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受让赛微有限股权时的东莞钜威、赛微有限主要上层境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受让东莞钜威、赵建华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款证明文件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开曼芯威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钜威的相关周年申报表和章程等文件；

6、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有关查询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东莞钜威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和东莞钜威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东莞钜威之间机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等情形。

2、原拟上市实体分拆有其合理商业背景，有关价格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涉及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价款支付方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三

发行人部分募投资金用于设备投资。招股书显示，发行人约将 86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投资。请发行人说明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投资的原因，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投资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涉及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主要设备类别分为仿真计算设备、产品测试验证设备、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和试制开发设备等四大类设备，其中设备投资金额合计为 8,60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比例约为 10.63%，具体设备金额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
仿真计算设备	1,170.00
产品测试验证设备	3,120.00
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	560.00
试制开发设备	3,750.00
总计	8,600.00

新增设备投资均系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分析、测试类设备，该类设备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现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生产环节委托 Foundry 和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公司研发设计环节涉及产品设计、工程试制、设计验证等主要环节，需要全方面、多维度对各个阶段的新产品进行测试和验证。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系用于满足公司 Fabless 模式下芯片设计的需求，不涉及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的量产环节，相关仿真计算设备、产品测试验证设备、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及试制开发设备等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精度、安全性、稳定性、功耗等方面的控制水平，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优秀品质。上述设备涉及的设备类别、主要作用及投资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作用	投资金额（万元）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	仿真计算设备	仿真服务器及计算节点、仿真数据存储服务器等	主要用于对电路进行大量的仿真以及仿真数据的高速存取，研发过程中只有对所设计的电路进行了足够多的仿真，才能尽可能多地发现电路的设计缺陷，	620.00

项目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作用	投资金额 (万元)
发及产业化项目			从而提高流片成功率	
	产品测试验证设备	高端示波器、高精度万用表、频谱仪、信号发生器、逻辑分析仪、网络分析仪等	主要用于产生电路测试中激励信号,精确测量重要节点的电压响应波形、电路节点电压电流,测试评估电路中电信号在不同频段的分布、数字电路中各个节点和端口的逻辑状态及关系,测试网络端口特性参数,从而对电路进行排错调试以及调整电路设计参数	680.00
	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	快速高低温测试仪及配套设备等	主要用于测试芯片工程样品在不同温度下的性能以及验证是否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	100.00
	试制开发设备	测试机、测试分选机、带温度控制的晶圆探针台、电源管理专用封装模具等	主要用于开发项目对应集成电路的测试程序、以及调试自动化芯片测试程序,通过带温度控制的晶圆探针台来进行晶圆级测试验证,充分获取晶圆的各种电气参数以及产品良率等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来优化产品,封装模具主要是用来开发电源类产品的专用封装和各种测试夹具	1,120.00
	小计			2,520.00
工业领域 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仿真计算设备	仿真服务器及计算节点、仿真数据存储服务器等	主要用于对电路进行大量的仿真以及仿真数据的高速存取,研发过程中只有对所设计的电路进行了足够多的仿真,才能尽可能多地发现电路的设计缺陷,从而提高流片成功率	550.00
	产品测试验证设备	高速示波器、示波器专用有源探头、电流放大器及探头、高精度万用表、频谱仪、信号发生器、电源纹波测试设备、四象限直流电源分析仪、大功率直流电子负载、逻辑分析仪、I2C 规范协议分析仪等	主要用于电路测试中为测试电路提供所需要的正负电压以及正负电流、产生电路测试所需的各种激励信号,提供测试所需的虚拟负载,精确测量重要节点的电压高速响应波形、电路中的微弱电信号、电路节点的电压电流,测试评估电路中电信号在不同频段的分布、测试电源纹波对芯片功能以及参数的影响、测试数字电路中各个节点和端口的逻辑状态以及关系,分析芯片的 I2C 接口电路是否能够满足 I2C 的通讯规范等	1,070.00
	环境及可	工业类产品环境试验箱、快速高低	模拟工业类产品各种复杂的应用环境、验证芯片在接受高低温冲击试验时功	240.00

项目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作用	投资金额 (万元)
	靠性测试设备	温冷热冲击试验设备等	能和参数是否受到影响等	
	试制开发设备	封装测试专用模具、测试机、分选机、自动晶圆测试探针台等	主要用于开发工业类所对应的专用测试模具以及各种测试夹具、开发项目对应集成电路的测试程序、以及调试自动化芯片测试程序、进行晶圆级测试验证,充分获取晶圆的各种电气参数以及产品良率等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来优化产品等	1,220.00
	小计			3,080.00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产品测试验证设备	网络分析仪、频谱分析仪、高速高分辨率示波器、任意波形信号发生器、新能源汽车专用充放电测试设备、大功率电子负载等	主要用于电路测试中模拟新能源汽车的高压大电流的应用环境、产生电路测试所需的任意激励信号、提供测试所需的虚拟负载、网络端口特性参数、各种电信号在不同频段的分布、各个重要节点的快速响应信号等	750.00
	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	震动试验台、瞬变快速高低温测试机等	模拟汽车的各种复杂应用场景、测试芯片受应用环境快速变化的影响等	200.00
	试制开发设备	芯片测试机、转盘式分选机、晶圆测试探针台、车规级专用封装模具等	主要用于开发项目对应集成电路的芯片测试程序、进行多站点调试自动化设备、对晶圆级的芯片进行测试并收集晶圆的各项参数和指标、开发汽车类所对应的专用测试模具以及各种测试夹具等	1,230.00
	小计			2,18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测试验证设备	高分辨率示波器、示波器专用有源探头、示波器用差分探头、频谱分析仪、高精度数字万用表、任意波形信号发生器、电流探头及放大器、四象限直流电源分析仪等	主要用于电路测试中提供测试电路所需要的正负电压以及正负电流、产生电路测试所需的任意激励信号、测量各个重要节点的细节信号和电路中的微弱信号、测试电路中的差分电压、测试电路中各种电信号在不同频段的分布、精确测量电路中各个电路节点的电压电流、测试电路中的电流信号以及电流波形等	620.00

项目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作用	投资金额 (万元)
	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	快速温变恒温恒湿试验机等	测试各种复杂的温湿度环境对芯片性能和参数的影响等	20.00
	试制开发设备	测试机、实验室用分析探针台及显微镜等	主要用于开发项目对应集成电路的测试程序、对开盖后的芯片进行内部型信号探测以及局部进行激光修调等	180.00
小计				820.00

(二) 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产品的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由外包晶圆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公司专注于芯片设计与销售，更有助于产品更迭，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部分设备采购，金额合计为 8,60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比例约为 10.63%。如前所述，该等设备主要为仿真计算设备、产品测试验证设备、环境及可靠性测试设备和试制开发设备等，均系产品设计使用，不涉及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的量产环节，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近期在科创板上市的力芯微、思瑞浦以及国内涉及电源管理芯片企业中近期在科创板上市的芯朋微、晶丰明源，上述公司亦存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投资的情形，该等情形未导致公司后续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经营模式	募集资金 金额	募投项目设 备投资金额	设备投 资金额 占比
力芯微 (688601)	上市前：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及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则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 上市后：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及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则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具备技术驱动、灵活高效等特点。	61,329.69	10,429.57	17.01%

上市公司	经营模式	募集资金 金额	募投项目设 备投资金额	设备投 资金额 占比
思瑞浦 (688536)	<p>上市前: 在 Fabless 模式中, 公司主要进行模拟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 而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p> <p>上市后: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即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p>	85,000.00	4,705.22	5.54%
芯朋微 (688508)	<p>上市前: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 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均通过定制化采购和代工方式进行。</p> <p>上市后: Fabless 模式下, 公司生产模式以委外加工为主, 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p>	56,576.59	10,436.00	18.45%
晶丰明源 (688368)	<p>上市前: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 即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模式,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的模式。</p> <p>上市后: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 Fabless 运营模式, 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p>	71,020.00	6,951.60	9.79%
平均值	-	68,481.57	8,130.60	12.69%
发行人	公司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 产品的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由外包晶圆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	80,916.26	8,600.00	10.63%

注: 力芯微、思瑞浦、芯朋微、晶丰明源的上市前经营模式、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设备投资金额均引用于招股说明书, 上市后经营模式均引用于对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其中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 加大对

这三类芯片的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系列的增加和应用领域的扩展。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提升和突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对公司抗风险能力的提升。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外，其余四个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代码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进行技术升级,加快该类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完善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体系。	上海代码: 310115MA1K3705320211 D2202004 国家代码: 2103-310115-04-05-536147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将在现有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等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基础上,加强对工业领域内该类芯片产品的研发,完善公司产品体系。	上海代码: 310115MA1K3705320211 D2202002 国家代码: 2103-310115-04-05-594545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积累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工业领域积累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开发经验的基础上,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	上海代码: 310115MA1K3705320211 D2202003 国家代码: 2103-310115-04-05-70422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对相关前沿技术课题进行研发,主要包括混合式 DC-DC 转换器技术研发项目、用于电源管理的数字控制技术项目、锂电池老化管理研发项目、噪声整形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研发项目等。	上海代码: 310115MA1K3705320211 D2202001 国家代码: 2103-310115-04-05-6258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沿用公司 Fabless 的经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购用地，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亦不属于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项目环评手续。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的延续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各类设备的具体作用，复核设备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各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等；

3、获取电源管理芯片领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设备投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

6、访谈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各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投资，该等设备均系满足产品设计需求，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问题四

关于经销商。（1）钱进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2）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钱进控制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上述两家公司是发行人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1,270.71 万元、3,069.98 万元、4,316.49 万元和 2,961.7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4.60%、23.96%和 18.07%；销售均价为 0.80 元/颗、0.72 元/颗、0.66 元/颗、0.70 元/颗，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为 0.99 元/颗、1.03 元/颗、0.85 元/颗、0.94 元/颗。（3）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应收账款规模为 383.05 万元、882.16 万元、955.33 万元、838.68 万元，分别占比 71.87%、58.14%、47.18%、44.72%。（4）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比重 50%-90%，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对南京领旺、南京创乾销售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对南京领旺、南京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对上述两家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非关联经销商；（3）说明南京领旺、南京创乾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重情况，是否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备货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4）进一步说明对关键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中大额个人往来周转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借款、担保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对南京领旺、南京创乾销售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公司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池安全芯片	65.91%	47.15%	62.53%	47.11%	64.94%	54.46%	67.93%	32.22%
电池计量芯片	61.72%	31.79%	60.10%	31.77%	60.19%	20.80%	54.74%	38.49%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57.06%	21.06%	55.94%	21.13%	56.06%	24.75%	57.55%	29.29%
综合毛利率	62.72%	100.00%	60.37%	100.00%	61.75%	100.00%	59.81%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总体相对稳定，以电池安全芯片和电池计量芯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其中，电池安全芯片高于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以下统称“领旺创乾”）销售产品结构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领旺创乾	电池安全芯片	2,751.14	92.89	4,105.75	95.12	2,855.21	93.00	1,057.73	83.24
	电池计量芯片	0.95	0.03	3.69	0.09	7.83	0.26	4.72	0.37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9.65	7.08	207.05	4.80	206.94	6.74	208.26	16.39
	合计	2,961.73	100.00	4,316.49	100.00	3,069.98	100.00	1,270.71	100.00
其他客户	电池安全芯片	4,977.82	37.06	4,379.00	31.97	1,977.06	34.07	1,109.17	20.33
	电池计量芯片	5,211.32	38.80	5,718.23	41.75	1,837.49	31.66	2,584.33	47.37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3,242.51	24.14	3,598.01	26.27	1,989.09	34.27	1,762.03	32.30
	合计	13,431.65	100.00	13,695.24	100.00	5,803.64	100.00	5,455.54	100.00

由上可见，发行人对领旺创乾销售产品以电池安全芯片为主，报告期内，对其销售电池安全芯片金额累计为 10,769.83 万元，占向其销售总金额的 92.6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相对均衡。受产品销售结构和不同系列产品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对领旺创乾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其中，领旺创乾主要受其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影响，其他客户则

受全部产品的影响。

1、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领旺创乾	2,961.73	61.66	4,316.49	58.66	3,069.98	61.35	1,270.71	63.87
其他客户	13,431.65	62.95	13,695.24	60.91	5,803.64	61.97	5,455.54	58.87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领旺创乾的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至2021年1-6月，领旺创乾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但是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因系：（1）领旺创乾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池安全芯片，受规格型号、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其电池安全芯片的毛利率较其他客户相对偏低；（2）其他客户虽然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略高于领旺创乾，但其采购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占比较高，且该两类产品毛利率均低于电池安全芯片，进而影响了其整体综合毛利率，其综合毛利率未显著高于领旺创乾。

2018年度，领旺创乾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与报告期其他各期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1）其他客户产品结构与其他各期存在显著不同。2018年度，其他客户采购产品结构中以电池计量芯片为主，占比47.37%，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电池安全芯片采购相对最低，占比为20.33%，显著低于报告期其他各期；（2）2018年电池计量芯片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各期。2018年度电池计量芯片毛利率较低有其特定背景。2018年客户A通过ODM厂商闻泰科技采购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公司根据其采购规模、应用领域、竞争对手价格等因素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受此影响，2018年电池计量芯片毛利率仅为54.74%，其他各期均在60%以上。受电池计量芯片占比较高及其毛利率显著低的影响，其他客户毛利率低于领旺创乾，亦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其他各期的综合毛利率。

2、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对比情况

结合领旺创乾的产品结构，对领旺创乾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做了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领旺创乾采购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安全芯片	2,751.14	92.89	4,105.75	95.12	2,855.21	93.00	1,057.73	83.24
电池计量芯片	0.95	0.03	3.69	0.09	7.83	0.26	4.72	0.37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9.65	7.08	207.05	4.80	206.94	6.74	208.26	16.39
合计	2,961.73	100.00	4,316.49	100.00	3,069.98	100.00	1,270.71	100.00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采购电池安全芯片金额累计为 10,769.83 万元，占其采购总金额的 92.69%，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直接影响了领旺创乾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领旺创乾采购电池安全芯片与其他客户的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领旺创乾	2,751.14	62.20	4,105.75	59.06	2,855.21	61.87	1,057.73	65.03
其他客户	4,977.82	67.96	4,379.00	65.79	1,977.06	69.38	1,109.17	70.69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和其他客户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受电池安全芯片的产品结构、采购规模和应用领域的影响，具体如下：

(1) 产品结构对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颗、%

项目	产品规格	领旺创乾			其他客户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2021年1-6月	3串产品	1,403.05	35.73	47.67	616.78	11.67	53.77
	3串以上产品	2,523.30	64.27	66.23	4,666.41	88.33	68.88
	合计	3,926.35	100.00	62.20	5,283.18	100.00	67.96
2020年度	3串产品	2,006.45	32.35	33.93	713.33	13.84	44.74
	3串以上产品	4,196.21	67.65	63.96	4,440.20	86.16	67.44

项目	产品规格	领旺创乾			其他客户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6,202.66	100.00	59.06	5,153.53	100.00	65.79
2019 年度	3 串产品	1,608.15	40.77	36.13	106.24	5.52	44.97
	3 串以上产品	2,336.31	59.23	68.98	1,818.36	94.48	70.10
	合计	3,944.46	100.00	61.87	1,924.60	100.00	69.38
2018 年度	3 串产品	458.73	34.69	42.51	200.45	17.95	46.41
	3 串以上产品	863.76	65.31	70.61	916.03	82.05	73.41
	合计	1,322.49	100.00	65.03	1,116.48	100.00	70.69

由上可见，相对其他客户，领旺创乾对 3 串系列产品的采购占比更高，报告期内，其采购 3 串电池安全芯片数量占其采购电池安全芯片总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34.69%、40.77%、32.35% 和 35.73%，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 17.95%、5.52%、13.84% 和 11.67%。3 串系列产品毛利率相较于其他串数（5 串、7 串等）产品较低，领旺创乾产品规格的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领旺创乾的整体毛利率。

（2）采购规模对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电池安全芯片采购量分别为 1,322.49 万颗、3,944.46 万颗、6,202.66 万颗和 3,926.35 万颗，累计为 15,395.96 万颗，占报告期内电池安全芯片销售总数量的 53.32%，为电池安全芯片的第一大客户，其他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公司与经销商定价会综合考虑采购规模等因素，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经销商的采购规模越大，公司通常会给予其更为灵活和优惠的价格政策。因此受采购规模影响，向领旺创乾销售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3）应用领域对电池安全芯片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电池安全芯片以电动工具领域客户为主，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领旺创乾电池安全芯片中电动工具领域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8.25%、91.26%、90.06% 和 88.93%，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电动工具市场和领旺创乾成为公司重点开拓布局领域和重点布局领域的客户具有一定的商业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长期关注电动工具市场的发展，基于本身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及专业机构的判断，公司预测电动工具市场由交流插电式向锂电池式无绳电动工具快速演进过程中存在巨大市场需求，然而，在电动工具用电池安全芯片领域市场主要由国际竞品占据，价格较高，服务品质存在较大改善空间，本土企业存在巨大的市场机遇。根据研究机构 EV Tank 发布的《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无绳类电动工具渗透率越来越高，其占比从 2011 年的 30% 提升至 2020 年的 64% 左右。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预计 2027 年全球无线电动工具市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 亿美元，2020-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

基于前述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电动工具作为重点的下游覆盖领域，并为此进行了积极准备，取得一定成果。如在产品方面，公司根据电动工具领域的终端客户需求，如结合户外工作面临极端环境条件等问题，公司为产品添加了过流保护延时、多点温度保护等特殊功能，以更好适应电动工具领域的终端客户需求。2017 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

电动工具领域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领域，在相关产品开始推向市场时，公司需要对电动工具领域的客户进行拓展，建立行业知名度及美誉度。在公司寻找密切的合作伙伴时，领旺创乾在电动工具行业已深耕多年，在电动工具行业有客户积累，因此公司与领旺创乾有合作的基础，并逐步深入开展业务合作。

电动工具领域作为近年来快速增长的细分领域，亦为公司重点开拓布局领域，公司致力于迅速占领市场。综合考虑客户开拓战略、区位便利、合作历史，公司主动采取了更为灵活的价格策略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因此电动工具领域客户的毛利率会略低于其他客户，从而使得领旺创乾的毛利率也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所述，受采购电池安全芯片产品结构、采购规模与应用领域差异的影响，领旺创乾电池安全芯片的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说明对南京领旺、南京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对上述两家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非关联经销商

1、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领旺创乾的销售存在信用期。2018年度至2021年6月期间，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在信用期的收入	8,556.70	12,433.05	6,626.65	2,518.00
其中：领旺创乾（a）	2,961.73	4,316.49	3,069.98	1,270.7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b）	1,875.17	2,024.95	1,517.41	532.96
其中：应收领旺创乾（c）	838.68	955.33	882.16	383.05
其中：领旺创乾逾期金额（d）	-	-	296.34	-
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c/b）	44.72%	47.18%	58.14%	71.87%
其中：领旺创乾剔除逾期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c-d)/(b-d)）	44.72%	47.18%	47.98%	71.87%

注：2018年末第二大信用期客户润欣勤增的主要终端客户在第四季度采购需求有所减少，使得润欣勤增的采购规模相应下降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仅为2.29%。采购规模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应下降较多，使2018年末领旺创乾的应收账款占比进一步相对提升，以致于2018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报告期其他各期末略大。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该等情况主要系受终端应用领域、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逾期等方面影响，具体如下：

（1）终端应用领域的影响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采购的电池安全芯片主要应用于国内电动工具领域，与其他具有信用期客户的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领旺创乾	2,751.14	4,105.75	2,855.21	1,057.73
其中：电动工具领域	2,259.11	3,445.45	2,520.91	1,037.64
占比	82.12	83.92	88.29	98.10
其他信用期客户	2,367.87	2,264.09	1,022.78	349.05
其中：电动工具领域	437.89	783.99	382.81	239.14
占比	18.49	34.63	37.43	68.5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领旺创乾采购的电池安全芯片应用于电动工具中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信用期客户。因此，电动工具细分终端领域客户需求情况对领旺创乾采购需求具有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且日趋丰富，终端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受行业细分领域分布广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不存在特别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下半年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4.47%、55.42%及70.65%，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不明显，2020年度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主要原因系：（1）电动工具等公司重点终端应用领域在下半年进入高速增长期，对公司芯片的需求迅速增长；（2）受疫情影响，下游领域的产能和需求在2020年上半年受到限制，并在下半年集中释放。

然而，报告期内，领旺创乾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其季节性特点与公司整体略有差异。目前，国内电动工具领域下游主要为建筑、家装及家具等行业，普遍在年初开工，采购需求较为旺盛，从而导致国内电动工具厂商对于电池安全芯片的需求呈现一定季节性，10月至次年初通常为旺季。电动工具的季节性特点导致领旺创乾的电池安全芯片销售在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大，与该领域其他信用期客户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电动工具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领旺创乾	2,259.11	3,445.45	2,520.91	1,037.64
其中：第四季度	-	1,462.58	1,100.83	342.34
占比	-	42.45	43.67	32.99
其他信用期客户	437.89	783.99	382.81	239.14
其中：第四季度	-	316.50	165.00	62.73
占比	-	40.37	43.10	26.23

综上所述，受电池安全芯片应用终端领域中电动工具占比较高和电动工具终端领域的季节性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领旺创乾电池安全芯片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从而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具有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余额。

(2) 信用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信用期略长于其他主要客户。领旺创乾信用期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有一定的影响。为了进一步分析信用期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的影响，按货到 30 天模拟计算了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情形一：实际账期 领旺创乾期末余额占比	44.72%	47.18%	58.14%	71.87%
情形二：货到30天 领旺创乾期末余额占比	41.13%	34.76%	33.53%	46.15%
差异	3.59%	12.42%	24.61%	25.72%

注：情形二系模拟情形，未剔除逾期账款的影响。

由上可见，信用期对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重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的具体影响程度视期末采购规模和采购完成时间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期后回款情况
2021年6月末	838.68	838.68		已回款
2020年末	955.33	955.33		已回款
2019年末	882.16	585.82	296.34	已回款
2018年末	383.05	383.05		已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领旺创乾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对较好，基本均在信用期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领旺存在 296.34 万元逾期账款，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3.59%，上述款项平均逾期 85 天，后续已回款。该部分款项逾期主要原因系南京领旺年底资金紧张导致该部分款项回款有所延迟。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的情况较少，故公司经销商相关制度中未明确约定逾期是否收取利息等条款。出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公司已着手完善相关制度。鉴于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存在长期良好合作关系，逾期款项规模较小且期后已回款，公司未再针对上述应收账款逾期收取利息。2021年9月17日和2021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对领旺创乾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偶发性的逾期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逾期情况。剔除上述偶发性逾期影响，2019年末领旺创乾应收账款占比为47.98%，与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不存在显著差异，占比相对均衡、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终端应用领域、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逾期等方面综合影响，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领旺创乾采购的产品和规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系受其主要客户和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影响，相关产品在期后实现最终销售，产销情况较好，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的交易均系买断销售，不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公司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进入经销体系后，原则上不存在信用期，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再根据经销商的财务状况及与公司交易金额确定信用期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主要信用政策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主要信用政策
圣邦股份	客户的账期通常为30天。
中颖电子	按照客户规模、抵押物品价值、客户历史信用状况等综合因素确认客户的账期和信用额度，账期一般都不超过90天。
思瑞浦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一定账期，主要信用期为30-90天。
力芯微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4个月。
富满电子	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来看，一般情况下给予一般客户30-60天信用期，随着客户规模扩大，以及合作时间增加，客户信任度提高，发行人给予长久合作、规模较大的客户延长信用期至90-120天。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领旺创乾信用策略长于公司其他经销商，但不存在显著差异，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基于合作历史、终端客户及采购规模等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给予领旺创乾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与领旺创乾存在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至今已近10年，除偶发性因素影响，领旺创乾的信用状况良好，逾期情况较少；（2）领旺创乾采购的主要为电池安全芯片，其终端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且终端客户采购量较大，领旺创乾面临的资金压力相对较大；（3）电动工具市场为公司重点布局领域，公司需要迅速占领市场。领旺创乾服务客户较多，采购规模大，与领旺创乾的合作可以迅速助力公司打开电动工具市场，实现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的信用期系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交易规模及市场领域等确定的，与领旺创乾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无关。目前，公司给予其信用期系正常的商业安排，略长于公司其他经销商，但不存在显著差异，亦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终端应用领域、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逾期等方面综合影响，公司与领旺创乾之间的信用期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显著宽松于非关联经销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领旺创乾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说明南京领旺、南京创乾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重情况，是否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备货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各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重以及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结存(a)	586.89	710.46	301.07	257.85
当期采购(b)	4,711.35	7,234.26	5,025.84	2,268.15
当期销售(c)	5,110.92	7,357.83	4,616.45	2,224.93
期末结存(d=a+b-c)	187.32	586.89	710.46	301.07
期末结存占当期采购的比重(e=d/b)	3.98%	8.11%	14.14%	13.27%
实现终端销售比例(f=c/(a+b))	96.46%	92.61%	86.66%	88.08%

其他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结存(a)	625.65	575.29	455.57	232.49
当期采购(b)	10,037.91	11,309.07	5,449.61	6,477.40
当期销售(c)	9,661.93	11,258.71	5,329.89	6,254.32
期末结存(d=a+b-c)	1,001.63	625.65	575.29	455.57
期末结存占当期采购的比重(e=d/b)	9.98%	5.53%	10.56%	7.03%
实现终端销售比例(f=c/(a+b))	90.61%	94.74%	90.26%	93.21%

注：统计口径为已配合提供相关数据的经销商，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比例均超过75%。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规模约为1-2个月的销售量，与客户实际的备货周期相匹配，领旺创乾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重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领旺创乾实现销售的比例分别为88.08%、86.66%、92.61%、96.46%，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相关产品已实现了终端销售。

（四）进一步说明对关键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中大额个人往来周转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借款、担保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核心人员个人往来周转款项系与朋友、亲属、同事等之间的私人往来，不存在对经销商借款、担保等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异常情形。其中，部分资金为与经销商的股东个人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基于朋友关系发生的临时资金周转，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彼此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评价其设计是否无重大缺陷；

2、访谈销售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备货模式及其产品销售周期；

3、获取发行人的经销商名单，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对不同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具有合理性；

4、访谈主要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了解其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背景资料，并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等；

5、函证主要经销商的往来余额与交易额，获取期末库存情况和对外销售情况，并对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进行函证；

6、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相同产品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键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大额银行流水的对象及内容，了解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借款、担保等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8、获取并查阅钱进及其控制的领旺创乾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于报告期内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以了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其中，关于钱进，查询银行范围覆盖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等18家主要银行，关于领旺创乾，查询银行覆盖开立户清单中涉及银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领旺创乾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毛利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领旺创乾信用期略长于其他主要客户，但无显著差异，领旺创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存在信用期的收入占比主要系受交易规模和账期的影响，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存在偶发性逾期情形，领旺创乾的应收账款情况回款良好，不存在其他逾期情况。

3、报告期内，领旺创乾期末经销商库存对应的约为 1-2 个月的备货量，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其期末备货量与备货周期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相关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核心人员个人往来周转款项均系私人往来，不存在对经销商借款、担保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异常情形。其中，部分资金为与经销商的股东个人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基于朋友关系发生的临时资金周转，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彼此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落实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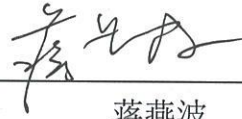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蒋燕波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寻国良



2022年 1 月 1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青



2022年1月10日